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5 年 2 月 11 日修訂及批准通過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03 年 5 月 9 日議決成立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目標及角色

2. 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
 - (a) 確保有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 (b) 有效監察及管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計劃。

成員

3.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5.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邀請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人應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7.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召開會議以履行其職務。

權力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9. 就其職責而言，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認為有必要挑選、委任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的薪酬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及批准相關的費用。
10.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及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或委員會主席採取任何行動及對該獲授權人士施加任何規限。
11. 就管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職責而言，委員會獲授權於管理該等計劃過程中批准使用本公司的一般印章及任何證券印章。

職責

12. 除董事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外，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職責情況下，檢討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短期及長期激勵、任何特別福利項目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電訊盈科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c) 透過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服務、顧問或終止協議（如有）；
 - (g) 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管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 (h) 管理及監察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計劃；
 - (i) 按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出具及批准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披露報表；以及有關委員會及其工作的其他披露（如有需要）；及
 - (j)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就有關第 12 段(a)至(f)的建議，委員會成員應先行諮詢董事會主席，方可討論有關事宜或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或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會議程序

13. 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規管，惟董事會不時另有決定者除外。
14.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匯報程序

15. 委員會應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或（如有需要）其他時間或情況就其活動向董事會作出口頭或書面匯報。
16. 委員會秘書應安排向董事會成員派發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

檢討次數

17. 此職權範圍應每年作出檢討，如有需要，可由董事會不時作出修訂。

備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